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佈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按本公佈詳述之方式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動用約175,000,000港元投資於多晶硅供應商，包括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錦州新世紀」)訂立之框架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可能投資於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根據框架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約71,305,000港元)，收購一家將予成立以生產多晶硅原材料之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40%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乃受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建議交易」)。

就建議交易而言，由於錦州陽光未能與錦州新世紀就新合資公司剩餘60%之股權結構達成協議，故錦州陽光與錦州新世紀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錦州陽光與錦州新世紀同意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終止建議交易。儘管已訂立終止協議，錦州陽光向新合資公司按當時市價購買其多晶硅產量不少於40%之優先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終止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人民幣62,400,000元(約71,305,000港元)作多晶硅材料之預付款項，以取得穩定原料來源。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 (百萬港元)
多晶硅供應商投資	175	104
多晶硅材料之預付款項	100	171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與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按穩定價格獲取高純度多晶硅穩定供應之計劃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